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代表共 204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43,988,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5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37,812,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3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8 名，代表股份 6,175,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1%；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99 名，代表股份 25,769,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16%。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2,163,4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8502%；反对 1,808,0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102%；弃权 17,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43,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62%；反对 1,808,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63%；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 **2、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2,149,4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8184%；反对 1,822,0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420%；弃权 17,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29,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619%；反对 1,822,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06%；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 **3、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2,113,9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377%；反对 1,509,9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325%；弃权 36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94,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241%；反对 1,509,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95%；弃权 36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4%。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4,187,1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4,256,137.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316,127,049.97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同时，为了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6 年三季度分红预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如下：在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拟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2,244,3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0341%；反对 1,380,2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377%；弃权 364,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4,024,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2%；反对 1,380,2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61%；弃权 36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7%。

#### **5、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 10.10 亿元人民币授信，用于开具保函、票据等日常经营性业务。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2,135,9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7878%；反对 1,835,9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736%；弃权 1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916,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95%；反对 1,835,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5%；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9,317,5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3808%；反对

4,297,20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688%；弃权 37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7,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726%；反对 4,297,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757%；弃权 37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7%。

### **7、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的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2,088,9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6809%；反对 1,884,9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850%；弃权 15,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869,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271%；反对 1,884,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47%；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李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